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日間部導師會議

會議資料手冊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 目 錄

會議流程

各處室業務報告

壹、學生輔導主責人員名單 .....01

貳、導師例行事務及期程 .....02

參、宣導事項

註冊組..... 13

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 ..... 14

招生處..... 16

事務組、營繕組 ..... 18

環安暨保管組 ..... 19

出納組、文書組 ..... 20

境外學生事務組 ..... 21

國際交流組 ..... 22

軍訓室及生輔組 ..... 23

衛生保健組 ..... 24

生涯發展中心 ..... 27

課外活動指導組 ..... 29

吳甦樂教育中心 ..... 30

體育教學中心 ..... 31

附件一：導師班學生查詢說明 ..... 32

附件二：社衛政法定通報一覽表 ..... 34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期初導師會議

- 一、會議時間: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08:10-13:00
- 二、會議地點: 至善樓國璽會議廳
- 三、與會人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  
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  
全體日間部導師、相關單位二級主管、學務工作同仁
- 四、會議流程:




時間	主題	講師/負責單位	說明
08:10-08:30	簽到	諮輔中心	簽到表 QR Code 
08:30-08:35	會前禱	徐雅美修女	
08:35-08:50	校長致詞暨頒發導師聘書	諮輔中心 生輔組	各學院院長代表受聘
08:50-09:30	讓我們一起努力	陳郁君學務長	
	各單位業務報告 總務處、生輔組、軍訓室、吳甦樂中心、諮輔中心	各單位/諮輔中心	
09:30-09:50	綜合座談	陳郁君學務長主持	提問單 QR Code 
09:50-10:00	休息/茶敘	諮輔中心	
10:00-11:50	輔導知能專題演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談融合 友善校園的推動	林千惠 /彰師大特教系特聘教授兼教育學院 院長兼副校長	回饋問卷 QR Code 
12:00-13:00	導師加油站:環境與品德教育的經營	生輔組	1. 專一二三及大一 導師出席 2. 地點: Z1307 3. 備有午餐

業務報告


壹、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主責人員名單

學院	系科	系輔導校官/分機	專業輔導人員/分機	資源教室輔導員/分機/主責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英文系(科)	宋明宏/2405	曾哲宏心理師/2273	林亭妤/2281 李孟津/2284 王秀如/2283(進修部)
	翻譯系	梁聖璋/2404		鄭美惠/2282
	國際事務系	陳光祖/2403		林亭妤/2281 李孟津/2284
	外語教學系	鄧宛青/2406		林亭妤/2281 李孟津/2284
歐亞語文學院	西文系(科)	梁聖璋/2404	洪玉梅心理師/2274 周珊汶心理師/2276	莊雅芸/2280
	東南亞學系	高廷珩/2407		莊雅芸/2280
	日文系(科)	黃榮貴/2402		莊雅芸/2280 王秀如/2283(進修部)
	法文系(科)	陳光祖/2403		莊雅芸/2280
	德文系(科)	高廷珩/2407		鄭美惠/2282
華語學院	應用華語文系	鄧宛青/2406	林藝欣心理師/2272 趙書賢心理師/2275	鄭美惠/2282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高廷珩/2407		鄭美惠/2282
	傳播藝術系	鄧宛青/2406		鄭美惠/2282
	國際企業管理系	陳光祖/2403		鄭美惠/2282

## 貳、導師例行事務及期程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學生 課程學習	<b>【學生成績掌握】</b>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成績總表已送至各系辦公室之導師信箱。		
	<b>【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資料庫】</b> 校務資訊系統導師功能整合專區內有「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資料庫」之項目，彙整貴班導生在校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畢業語檢門檻及服務學習通過與否的情形。敬請導師善加利用資料庫之資訊，做為規劃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參考。		
	<b>【期中/期末考試週】</b> 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依規定時間應考，並遵守考試規則。 期中考週：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 期末考週：113 年 01 月 6 日至 12 日	請參閱說明	考試規則 
	<b>【棄修申請】</b> 申請注意事項，請同學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之最新公告。	112.11.20(一)至 112.12.01(五)	註冊暨課務組
班級經營與 管理	<b>【學生基本資料確認】</b> 確認學生聯絡方式(例如手機、line 等)是否有異動，並提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內之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務必正確，以免遇到緊急事件無法及時聯絡學生或家長。	112.09.11(一) 起兩週	
	<b>【導師班學生查詢】</b> 1.導師可登入導師平台點選學生輔導→導師班學生查詢→學生資料卡，即可查詢學生的在學身分，如：轉學/系生、復學生、延修生、外籍生、雙聯生、出國交換生等，無註記者即為一般生(詳見附件一)。 2.轉學生僅有轉入當學期會註記為轉學生，第二學期開始不再註記。	學期間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班級經營與 管理	<p><b>【召開班會並親自參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專科 1 至 3 年級至少 6 次班會；專科 4 至 5 年級、四技、二技至少 4 次班會。</li> <li>2. 班會以實體進行為原則，如班上同學多數在校外實習或交換，可採用線上班會。</li> <li>3. 督導學藝股長於班會召開完 7 天內登錄班會記錄，學藝股長登錄流程：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班會紀錄登錄/查閱。</li> <li>4. 導師簽核操作流程(請協助於 7 天內完成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路徑一：校務資訊系統→表單簽核作業→學務線上簽核→班會紀錄簿線上簽核。</li> <li>路徑二：導師功能整合平台→班會紀錄簿線上簽核。</li> </ul> </li> <li>5. 班會為班級經營及學生學習的重要場域，輔導同學進行下列會議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級幹部確實傳達學校重要訊息，並列入班會紀錄，以保障學生權益。</li> <li>(2) 規劃討論班務議題，培養學生以正向溝通方式處理問題。</li> <li>(3) 可設定主題供學生分享或討論，例如出國交換或服務學習經驗、時間管理、讀書策略、壓力管理、職涯發展、校園安全及各項教育主題(法治、性平、智財權、品德教育)，可協調由學務處或國合處等單位協助入班宣導。</li> </ol> </li> </ol>	各班自行協調	劉益傑/2215
	<p><b>【生活好模範競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部一至三年級班級適用。</li> <li>2. 依「文藻外語大學專科部 1 至 3 年級生活好模範競賽實施計畫」執行。</li> <li>3. 協助勞作教育、午休秩序與考試週秩序管理，亦輔導學生重視個人形象經營，穿著整齊、合宜之制服/運動服。</li> <li>4. 提醒學生下午 3 點前，無論有無課程皆不得擅自離校，如有離校需求，須至生活輔導組填寫外出單並經家長同意後，始得外出。</li> </ol>	112.09.11(一)至 113.01.12(五)	劉益傑/2215
	<p><b>【學生獎懲資料簽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小過、大功、大過仍以紙本簽核，其餘請由線上送出審核。操作流程：校務資訊系統→表單簽核作業→學務線上簽核→選擇「學生獎懲建議表簽核作業」。</li> <li>2. 敘獎原則請至生輔組網站查閱。</li> <li>3. 導師可善加利用系統批次產生班級幹部名單之功能。</li> <li>4. 學生行為涉及學生獎懲辦法，請教師依法規處理，必要時提送獎懲建議。</li> </ol>	112.12.18(一)至 113.01.05(五)	郭瑄尹/2214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班級經營與 管理	<p><b>【操行成績登錄】</b></p> <p>1. 操作流程：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選擇「操行成績登錄作業」。</p> <p>2. 不宜全班皆給予同一分數，可參考操行考核辦法之評分項目給分。</p> <p>3. 導師應將操行評分標準讓班上同學知悉。</p> <p>4. 自 112 學年度起，學生每學期缺曠扣分至多 10 分；定期察看生操行基本分為 62 分，缺曠不列入操行扣分。</p>	112.12.18(一)至 113.01.05(五)	郭瑄尹/2214
	<p><b>【勞作教育】</b></p> <p>1. 四技一年級、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適用。</p> <p>2.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勞作教育專區。</p> <p>3. 大學部以班級為單位(早上 07:45-08:05)；專科部每日 07:45-08:05 進行。</p> <p>4. 更換掃具時間：開學日起至學期第二週，每日 14:00-16:00。</p> <p>5. 重補修生：每學期需完成 36 小時，實施時段每日 13:20-16:20。</p> <p>6. 傳達勞作教育之教育意涵【從天人物我之關係，培育學生體察自身與生活環境、自然生態之關係，進而強化對環境的尊重，培養學生維護生活環境整潔與美好的習慣】，並到場關心及督導勞作教育之執行。</p> <p>7. 輔導專科部低年級學生做好班級教室空間經營：</p> <p>(1) 紙本宣傳由服務股長拍照後上傳班級群組。</p> <p>(2) 確實做好收納，掃具櫃擺放整齊，如有積水需即時清除。</p> <p>(3) 置物櫃保持整潔，班級物品應擺放整齊，如有垃圾請立即清理。</p> <p>(4) 引導學生感受教室或校園環境煥然一新的感覺，體察「乾淨」是一種幸福、是一種禮貌，也是生活的「美感」。</p>	全學期	劉佳勳/2216
	<p><b>【班級經營方案分享】</b></p> <p>諮輔中心網頁「導師輔導知能及輔導工作資源」，雲端連結有導師分享的班級經營方案，並有歷年輔導知能研習講師分享之講義資料。</p>		林藝欣/2272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學生輔導	<p><b>【學生請假審核】</b> 對象：導師及授課教師 專科一至三年級</p> <p>1. 事/病假-導師簽核後即轉入操行管理系統→副本通知學生本人及授課老師。 2. 公假-指導老師簽核→指導老師之主管→生輔組承辦人→生輔組組長→導師簽核後即轉入操行管理系統→副本通知學生本人及授課老師。</p> <p><u>大學部</u></p> <p>1. 事/病假-授課老師簽核後即轉入操行管理系統→副本通知學生本人及導師。 2. 公假-指導老師簽核→指導老師之主管→生輔組承辦人→生輔組組長→授課老師簽核後即轉入操行管理系統→副本通知學生本人及導師。</p> <p>註：除事、公、婚假需事先申請外，其餘假別請於一週內線上登錄(附佐證資料)申請完畢。</p> <p><u>新冠肺炎防疫假</u> 防疫假(快篩陽性)-生輔組承辦人→生輔組組長→副本通知學生本人及導師。</p> <p><b>【學生缺曠更正單審核】</b> 簽核流程：校務資訊系統→表單簽核作業→學生缺曠更正單簽核作業。</p>	全學期	郭瑄尹/2214
	<p><b>【教導師關懷及晤談系統】</b> 教師</p> <p>1. 操作流程：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教導師關懷及晤談系統)-Office hour」。</p> <p>2. 輔導對象:導師班以外之學生</p> <p>3. 約談學生後請即刻上網填登紀錄，每筆晤談資料完成後，請務必按「結案」。</p>	112.09.10(日) 23:59 完成 Office Hour 登錄	劉佳勳/2216
	<p><b>【導生輔導資料登錄】</b> 導師</p> <p>1. 登錄流程：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選擇「教導師關懷及晤談系統)-Office hour」→選擇導師身份→登錄完畢按存檔。</p> <p>2. 導師每學期與班級學生至少談話 1 次，每學年登錄 1 次為原則(建議每學期完成登錄尤佳)。</p> <p>3. 導師晤談資料對學生輔導極具重要性，建議導師晤談後可盡快完成登錄。</p>	113.07.31(一) 截止	郭瑄尹/2214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學生輔導	<p><b>【晤談紀錄填寫技巧】</b> 晤談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現況(例如:因疫情影響,經濟來源中斷,開始打工,課業學習狀況惡化)</li> <li>2. 輔導建議(例如:缺課狀況增加,已提醒留意缺課將造成之影響,分享時間管理之技巧)</li> <li>3. 其他(可傳承給下位導師參考的重要事項)(例如:時間管理及自律能力須加強,但透過同儕影響可改善)</li> <li>4. 晤談內容不宜只填寫「ok」、「no problem」、「已通過語檢」、「一切正常」等。</li> </ol>	全學期	陳僅麗/2211
	<p><b>【班級輔導】</b> 以班級/社團大小人數為對象,入班宣導幫助學生自我覺察、情緒調適、生涯探索等。 線上申請表單 QR Code 如右圖。 全學期均可申請,請提前 2 週以上預約時間。 若開學後仍受疫情影響,將採取線上班級輔導方式進行。</p>	 依班級時間安排	曾哲宏/2273
	<p><b>【新生生活適應測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間部五專新生班施測《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將安排於 112.09.18-112.09.28 入班施測,施測、解測及心理健康資源介紹約需 40-50 分鐘,請導師收信後協助安排時間。</li> <li>2. 日間部四技、二技新生班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測驗網址已載於新生入學大小事(如右方 QR Code 連結),請提醒學生 112.10.01 (日)前上線閱讀測驗說明並完成測驗。歡迎導師於期中考前額外預約實體入班測驗解釋及班級輔導(約需 20-30 分鐘)。</li> </ol> <p><b>【新生高關懷學生輔導說明會】</b> 均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敬請導師預留時間參與,會議連結另行寄發。</p>	 五專新生班 高關懷會議 112.10.06(五) 12 時  四技二技新生班 高關懷會議 112.10.13(五) 12 時	趙書賢/2275
	<p><b>【個別諮商】</b> 學院主責人員如第一頁所示,線上預約網頁請掃描右圖 QR Code。 導師轉介請以校務資訊系統帳密登入填寫。</p>	 學期中 週一至週五 08:00-21:00	請參閱說明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學生輔導	<p><b>【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b></p> <p>1. 學生本人、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知悉班上同學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者，請填寫本校「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可掃描右圖 QR Code 下載，或至諮商與輔導中心網頁—輔導工作專區—相關法規與表單下載，並擲交回諮商與輔導中心。將依學生狀況和需求，共同擬定整體輔導計畫。</p> <p>2. 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修正規定，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其他受教權益等。相關法規請參閱學則、休復學辦法、學生請假辦法。</p> <p>3. 適用法規如下：          本校學則第六、二十、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六、十、十九、三十一、三十五條。          休復學辦法第二、九條。日間部學生請假辦法第三、五條。</p>	<p>全學期</p> 	<p>李康如/2278</p>
	<p><b>【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源及輔導】</b></p> <p>1. 諮商與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簡稱資源教室）為專責單位，協助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並領有有效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使其順利就學適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在校期間提供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p> <p>2. 資源教室特教知能專區有提供特殊教育障礙類別的定義說明、各障礙類別身心特質、學生輔導原則等資訊，可掃描 QR Code 瀏覽並分享。資源教室位於行政大樓一樓（A125室），如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歡迎與資源教室聯絡。</p>	 <p>特教知能專區</p>	<p>莊雅芸/2280          林亭妤/2281          鄭美惠/2282          王秀如/2283          李孟津/2284</p>
	<p><b>【特殊疾病學生追蹤與輔導】</b></p> <p>衛保組依據校園急症救護、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發現個案及相關單位轉介等各項管道，建立特殊疾病學生個案名單、辦理醫療轉介及個案追蹤管理，並將名單彙整提供班級導師及特定業務相關人員，俾利輔導與照護。</p>	<p>全學期</p>	<p>蔡佳紋/2243</p>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學生輔導	<p><b>【社會安全網資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護服務司家暴/性侵防治懶人包供導師輔導學生參考使用：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3-63338-105.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3-63338-105.html</a></li> <li>2. 113 保護專線：受理全國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li> <li>3.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男性面臨家庭困擾及疑似家暴情況，可尋求此專線協助。</li> <li>4. 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精神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並分別針對學生、家長、教師製作懶人包，詳參教育部學特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或諮輔中心網頁連結 <a href="https://d008.wzu.edu.tw/article/504355">https://d008.wzu.edu.tw/article/504355</a>。</li> <li>5.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學校人員知悉有自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第 15 條學校執行相關業務，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於保密，不得無故洩漏。無故洩漏前項個人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故教職員同仁知悉學生自殺事件，請通報諮商與輔導中心或校安中心；諮商與輔導中心負責通報衛生局，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後續衛生局安排心衛社工直接服務學生及家長，諮商與輔導中心也會安排一位個管同仁直接服務學生，並與衛生局社工密切合作，必要時再依據學生輔導法召開個案會議。</li> <li>6. 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衛生照護、自殺防治、成癮防治(酒癮、網癮)、孕產婦心理健康、防疫心理調適等。各分區據點提供以下服務：心理講座/活動，設施設備，諮商及諮詢服務，資源轉介服務，支持服務，個案服務。有關精神疾病議題或社區支持資源，請撥打服務諮詢專線電話(07)713-4000 轉 5415 洽詢，諮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li> </ol>	全學期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學生輔導	<p><b>【跟蹤騷擾防制法】</b></p> <p>跟蹤騷擾防制法(簡稱跟騷法)於今(2022)年6月1日正式施行,定義以下8種跟騷行為,只要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警察機關將可介入調查,實行行為者至少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li> <li>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li> <li>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li> <li>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li> <li>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li> <li>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li> <li>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li> <li>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li> </ol> <p>請導師提醒學生人際互動避免上列行為;若學生遭遇跟蹤騷擾,請直接至警察局報案。</p>	隨時	警察機關
校外賃居處所訪視	<p>各班導師請協助對班級校外賃居學生住所完成訪視作業,以確保賃居同學安全。112-1學期校外賃居,請導師針對班上校外租屋同學協助訪視,訪視表完成後請繳交至宿舍存查。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楊麗美校安專員,專線2254)(訪視方式:實地訪視、視訊訪視)。</p>	全學期	楊麗美/2254
異常及重大事故通報	<p><b>【到課異常缺曠嚴重通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導師由校務資訊系統登錄輔導情形並回傳。學生特殊個案,可由線上轉介至諮商與輔導中心(情緒困擾、人際適應、懷孕、疑似精神疾患)、軍訓室(學生涉及法律問題、多次多方多時段仍找不到學生、生活作息不正常等)、吳甦樂教育中心(人生信仰、靈性教育或心靈成長)。</li> <li>2. 各學制全年級曠課達8節以上通報導師、系輔導教官、家長。</li> <li>3. 操行扣至10分以上通報導師、系輔導教官。</li> <li>4. 如缺課節數累計達1/4、1/3、1/2、2/3者,e-mail通知學生、導師及系教官,簡訊通知學生與監護人。</li> </ol>	全學期	郭瑄尹/2214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異常及重大 事故通報	<p><b>【特殊生關懷與協助】</b> 班上倘若有定察生、轉學生、復學生、境外生及身障生...等，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敬請導師與班級幹部多提供協助。 新修正的《特教法》第 23 條，若有學校拒絕身障生入學，學生可依法提出申訴，至於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理所當然應提供相關的無障礙設施。</p>	全學期	境外學生事務組 諮商與輔導中心 軍訓室
	<p><b>【經濟困難學生關懷與協助】</b> 1. 若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請與班級幹部協助留意並轉介生活輔導組。     (1) 教育部或校內弱勢助學資源：陳鈺松/2212、方春惠/2213     (2) 愛心餐券：方春惠/2213     (3) 緊急紓困助學金：郭瑄尹/2214     (4) 校外獎助學金：劉佳勳/2216     (5) 港澳陸生：賴知言/2644     (6) 境外生：馬劭瑄/2645 2.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急難救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p>	全學期	請參閱說明
	<p><b>【特定人員通報】</b> 1. 請導師協助瞭解班上同學是否有下列狀況：     (1) 曾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打毒品之學生。承辦人：宋明宏/2405 2. 相關表格於會後寄至各導師信箱，無論班上有無特定人員，請導師於 9 月 28 日前寄(或送)回給本室承辦人，以利彙整後陳校長核示(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需調查繳交一次)。</p>	開學三週內	宋明宏/2405
	<p><b>【重大事故通報】</b> 學期中如遇同學發生重大事故(如:墜樓、受傷住院、家暴、重病住院、傳染病等)請於第一時間通知軍訓室：(07)3429958，以利回報教育部。</p>	全學期	陳光祖/2403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霸凌防治 通報	<p>1. 學期中如發現同學疑似遭霸凌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軍訓室：(07)3429958，以利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適時啟動調查。</p> <p>2. 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為「1953」。</p>	隨時	陳光祖/2403
學生申訴	<p>1.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申訴表 QR Code 如右圖。</p> <p>2. 懲處或決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者，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周珊汶/2276
兵役	<p>1. 本校役男出國交換進修(實習)逾四個月(含)以上，請依規定於出國前三週繳交下列資料：役男出國交換進修申請表、入學許可書(實習合約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證用)、護照影本(有照片)。</p> <p>2. 如資料逾時繳交，恐作業不及而影響學生權益，役男需完成填寫「權益告知書」。</p>	全學期	高廷珩/2407
	<p>大學儲備軍官團 (ROTC) 招生對象為大學一、二年級學生。113 年度第一梯次報名日期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12 月 20 日考試，有意報考同學請於期限內完成體檢及報名手續。如有疑問請洽軍訓室高廷珩校安專員(2407)。</p>	全學期	高廷珩/2407
防疫事項	<p>1. 學校為人口密集機構因人群密切接觸，容易出現群聚疫情，為防範各類傳染病傳播，請師生主動關心自我健康狀況，如出現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務必戴口罩及盡速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若經醫師診斷為 COVID-19 確診、流行性感冒、腸胃炎、水痘之師生務必通報衛生保健組 2242-2245，以避免群聚事情發生。</p> <p>2. 請主動關心與注意班上同學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應瞭解原因。若為罹患傳染病，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衛保組 2242-2245。</p>	全學期	請假 郭瑄尹/2214 衛保組 黃羽彤/2242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防疫通報	<p><b>【COVID-19 快篩陽性確診通報】</b>  <b>確診個案主動通報(快篩採陽性)</b></p> 	隨時	黃羽彤/2242
導師會議及 研習	期中全體導師會議	112.04.19(三) 15:10-17:00	陳僅麗/221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詳請與報名請至活動報名系統查閱： 112.10.25(三)15:10-17:00 和諧粉彩與自我療癒 112.11.02(四)15:10-17:00 被騷擾不是你的錯－談如何陪伴遭遇性騷擾的學生 *尚有場次規劃中，開學後將寄送全校通知信公告所有場次，敬請導師留意信箱，謝謝！	如說明	林藝欣/2272
	獎懲委員會議(導師代表適用)	113.01.18(四)	郭瑄尹/2214
導師請假	事先完成請假，設定代理人(請設定教師，勿設定職員)，導師費則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轉付代理導師。	全學期	陳僅麗/2211
優良導師 評選	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辦法」每學年辦理一次，日間部預定遴選 8 位優良導師，每位發給獎金 10,000 元，並進行公開表揚。	約 7 月底 開始辦理	郭瑄尹/2214
導師評量	為使導師制度能聽取學生良善之正向回饋於每學期末實施乙次，評量意見供班級經營之參考，及優良導師遴選之依據。	學期末請副 班長轉知全 班同學登填	石子建/2217

參、宣導事項—敬請導師詳閱各單位資訊，並協助向學生宣導。

教務處

註冊組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備註
語檢 畢業門檻	本校日間部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未通過系（科）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或加修並通過替代課程）者，翌學年即屬延修生。延修生仍須按所屬學制之學則辦理就學註冊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延長修業若超過2年，仍未通過各系語檢門檻或未修習「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並及格者，將予以退學。		相關規定 
學雜費繳交	尚未繳交學雜費之同學應儘早繳費，「逾期未繳費者」依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予以退學處理。	開學一週內	註冊暨課務組
學生證影本	日間部各學制學生如有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之需求者（同學無需再繳交學生證），請同學自行影印學生證影本後再至註冊組用印即可。	隨時	註冊暨課務組
教學意見 調查	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按時上網填寫。期末有填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者，除可參加抽獎外，可提早上網查成績，請踴躍上網填答。	1. 期初教學意見交流 112.09.11-112.09.29 2.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 112.10.23-112.11.08 3.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12.12.18-113.01.12	註冊暨課務組
法規修訂	「文藻外語大學學則」、「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文藻外語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文藻外語大學休復學辦法」修訂部份條文詳見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112-2 詳見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之公告	113 年 5 月 18-19 日(暫定)	7402
LDCC 參訪	學期間歡迎導師在活動日的兩週前向 LDCC 預約(1)入班宣導或是(2)LDCC 實地參訪，協助學生了解本校英/外語學習資源。經預約成功後，本中心行政人員將依約前往貴班班會課，向同學們介紹 LDCC 各式學習資源、Dr. E-Learning 平台使用方式等，或是在 LDCC 現場等候貴班蒞臨再開始介紹本中心空間/設備、學習資源及 Dr. E-Learning 平台使用方式等。亦歡迎非導師的教師向 LDCC 預約時段，利用必修/選修課程入班宣導，或是將學生帶來 LDCC 參訪，協助學生熟悉本校的語言學習資源，幫助學生提升英/外語能力。	學期間 9-1 月	7402-7403
英語達陣系列課程	本中心每學期開辦為期 8~10 週英語學習或英語檢定考試相關的課程，報名人數達 20 人以上開班，若報名人數不足，則取消開班。最新報名及課程資訊將公告於本中心首頁、Facebook、IG 粉絲專頁與 Line 官方帳號。	學期間 9-11 月 開設的達陣課程資訊請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姜品希/7403
一對一主題式口語練習	本校學生可於 Dr. E-learning 線上平台預約口語練習。學生先自行選擇口說主題，再由本校受過基礎教學知能培訓及獎助學金獲獎者擔任其口語小老師；能與同儕在輕鬆愉快的情境中進行英/外語口語練習，是進步最快速的自學項目。 歡迎導師推薦班上語言學習表現優秀的導生修習英語教學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外語教學實力養成」，課程結束後可申請本中心小老師獎助學金。申請後符合資格者，即可開始擔任口語小老師。	學期間 9-11 月 小老師班表依 Dr. E-Learning 平台為主	姜品希/7403
	本校為獎勵優秀學生發揮其語言長才扶助同儕學習英/外語，並同時增進自身未來的競爭力，本中心以拔尖扶弱為目標，特依「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英/外語能力	線上申請獎助學金時間 請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姜品希/7403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人/分機
	<p>診斷輔導中心語言學習小老師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請查詢本中心網頁獲得更多相關資訊。</p>		
<p>英/外語迷你俱樂部</p>	<p>以多元主題與全方位教學形式規劃之迷你俱樂部課程，學生需自行邀約 4~5 位好友報名參加，成立自己的英/外語學習小組，再由中心媒合英/外語小老師，可與小老師及好友一起提升語言能力。由學生選擇喜愛的主題，在小老師輔導下進行每堂 2 小時、歷時 8 週的主題式口語練習課程。最新報名及課程資訊將公告於本中心首頁、Facebook、IG 粉絲專頁與 Line 官方帳號。</p> <p>歡迎各班導師鼓勵需要提升英/外語能力的導生成立小組，向本中心報名參加迷你俱樂部課程。</p>	<p>課程報名資訊請依本中心公告為主，並視情況階段性增開課程。</p>	<p>姜品希/7403</p>
<p>自學軟體</p>	<p>為提升學生增進自主學習能力，本中心引進針對聽、說、讀、寫、文法、英檢應試技巧等互動式英/外文學習系統，學生可依照個人時間安排及需求至中心使用相關資源，自行規劃並加強學習英/外文。</p>	<p>開學日 112 年 9 月 11 日(一)至學期末 112 年 1 月 12 日(五)</p>	<p>7402-7403</p>
<p>多國語診斷諮商</p>	<p>Dr. E-Learning 多國語（英/法/德/西/日/韓/俄）語言學習診斷諮商、寫作、簡報及口說諮商相關服務為免費資源，學生在語言學習各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或需求，都可預約中心的駐診老師，幫助學生找到學習的良方。</p>	<p>開學日 112 年 9 月 11 日(一)至學期末 112 年 1 月 12 日(五)</p>	<p>7402-7403</p>

**招生處**

一、112 學年度各學院各入學管道招生資訊如下：

學院	學制		五專	四技	二技	碩士班	碩專班	進修部
	學系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英國語文系		●	●	●	●		●
	翻譯系			●		●		
	國際事務系			●		●		
	外語教學系			●			●	
歐亞語文學院	歐洲研究所					●		
	法國語文系		●	●				
	德國語文系		●	●				
	西班牙語文系		●	●				
	日本語文系		●	●	●			●
	東南亞學系			●		●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				
	傳播藝術系			●			●	
	國際企業管理系			●		●		
	❖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			●				
華語學院	應用華語文系			●		●		

二、少子化之嚴峻考驗，招生組持續積極努力、務實面對，更需要所有老師們為了文藻的未來另一個 50 年共同努力。近期招生資訊彙整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招生宣導工作	各項招生宣導活動若需要學生協助，懇請各位師長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的情況下，惠予及簽准學生公假，以利推展本校之招生宣導工作。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本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將於 9 月 26 日公告，請協助將研究所招生訊息告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鼓勵學生留校升學；校友亦是研究所重要生源之一，也煩請各位師長協助將研究所招生資訊轉知給校友，鼓勵校友回校就讀研究所。	研究所相關報考資訊 
112 學年度二技招生學系	本校 112 學年度二技招生學系：英文系、日文系；訂於 112 年 12 月舉辦招生說明會，已將二技招生相關資訊提供給五專科系的導師及學生，懇請協助轉知並鼓勵五專學生留校就讀二技。	
暑假四技轉學考	本校各專業學系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三聯學制(同時取得文藻與國外大學學位)，本校五專畢業生可報考暑假四技轉學考，進入大學部各專業學系就讀。	暑期轉學考簡章預計於 6 月中旬公告
獎勵入學方案	為鼓勵及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本校，及減輕就學負擔，本校提供 112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方案，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文藻外語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總務處

### 事務組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校園進出	1.校園夜間 22 時 30 分關閉，請關閉前盡速離開學校，勿滯留於校園或各大樓內，以維護夜間校園及師生自身安全。 2.假日進校園之本校師生，請主動出示證件讓校警辨識。	學校規定上班日	2511 2512 2513
課桌椅	上課教室桌、椅勿任意移至他處，影響其他學生權益。		
冷氣卡	冷氣卡沒有儲值功能，用罄後購買新冷氣卡，冷氣卡使用完畢後可繳還至學校萊爾富便利商店並退還卡片押卡金。		
健身房卡(券)	健身房卡(券)可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購，分為學期卡、學年卡及單次使用券三種。		
交通工具	1.112 學年度開學日起，配合高雄市政府養工處道路設施規劃，本校將更動學生機車停車場入口動線，並公告周知。 2.學生機車停車場開放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車證申購，每學期停車費 200 元。 3.本校民族路校門外設有「高雄微笑單車 Ubike2.0」，可請同學們多加利用。		
影印機	學校影印機由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使用影印機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避免觸法；另因本校影印業務費有限請摶節使用。		

### 營繕組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損壞報修	校內各公用設施或教室場所等設備損壞，請利用資訊服務入口網報修申請：點選我要報修→填入報修明細→送出報修資料→報修成功。	學校規定上班日	緊急維修分機 2539 2531 2532 2534 2535
	緊急報修服務時，請撥打校內分機 2539 或 2531、2532、2534、2535。		
電話	校內各棟大樓 1 樓位置，設校內分機電話，請多加利用；撥打 104 依語音指示，說出師長姓名即可轉接。		
	已開放導師研究室分機可撥打行動電話，相關辦法請參酌總務處營繕組網頁「文藻外語大學導師撥打行動電話管理辦法」，請摶節使用。		
空調冷氣	校園空調系統已實施「校園空調系統控制開關再斷電提醒」措施，每日斷電時間：中午 12 點、下午 6 點及晚間 10 點共 3 次，請依實際需求再開啟。		

**環安暨保管組**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飲水機、 電梯、監 視器、消 防設備或 緊急電話	1. RO 飲水機、電梯、監視器、消防設備或緊急求救電話有異樣，請撥校內分機 2521、2522，或至總務處環安暨保管組報修。 2.請保持 RO 飲水機接水盤乾淨。	學校規定上班日	2521 2522
環保減塑	「校園內用、外帶不提供吸管」、「校園內禁止使用免洗筷子」、「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養成「減塑優先、無痕飲食」的習慣；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校內餐飲店內用、外帶者不提供 1 次用塑膠吸管。		
資源回收	乾電池、光碟及燈泡可放置總務處辦公室前走廊回收桶。		
	本校為台灣綠色大學成員，總務處網頁載有塔樂禮宣言、環境保護政策宣言、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言等，請落實於校園生活中。		
登革熱 防治	配合登革熱與茲卡病媒蚊孳生源防治清除，教室內外、清潔工具放置處、租賃處之環境徹底落實「巡、倒、清、刷」： (一)「巡」一定期巡檢教室內外、清潔工具放置處、租賃處環境可能積水的容器。 (二)「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三)「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徹底清潔。 (四)「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出納組**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出納組	開立學校各項捐款收據，請備妥捐款者資料。	學校規定上班日	2541 2542
	請學生維護完整銀行帳號資訊於校務資訊系統。		
	請學生多利用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交學雜各費。		
	本校不辦理收發「非住宿生」之私人信件及包裹。		
	住宿生掛號信由學生宿舍分發，若自行至民族路警衛室領取掛號信件應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等可識別身分之證件；住宿生往來信件，應註明「住宿生」及寢室號碼。		

**文書組**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校印申請	本校學生如須蓋用學校印信，均須透過權責單位，循行政程序辦理。	學校規定上班日	2551 2552

## 境外學生事務組

項目	項目說明	
相關資訊	境外學生手冊	
	境外學生相關法規	
獎學金	<b>【全額獎學金（減免全額學雜費）】</b> <b>【全免獎學金（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食宿費）】</b>	續領資格 1. 碩士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80 小時）。 2. 學士班及專科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70 分至 79 分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半額學雜費（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40 小時）；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80 小時）。
	<b>【半額獎學金（減免半額學雜費）】</b>	續領資格 1. 碩士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40 小時）。 2. 學士班及專科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70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40 小時）。
導師協助事項	1. 敬請導師協助叮嚀境外生「勤缺與操行有關」，每週上校務系統確認勤缺紀錄，若被誤記須及時更正，以免缺課影響操行成績及獎學金續領資格。 2. 敬請導師協助叮嚀領取獎學金境外生須依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完成服務時數，以免影響獎學金續領資格。 3. 敬請導師協助於約談境外生時，提醒學生務必登入校務系統之教務處新生基本資料登錄作業填寫各項資料，並確認小樹系統內之台灣地址與電話是否正確。	







項目	項目說明
導師協助事項	4. 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境外生各系所畢業所需基本學分數，且選修學分不可抵免必修學分，以免延畢。 5. 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境外生注意居留證有效時限，務必於居留證到期前上網換取新證。 6. 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境外生若變更住所，須至移民署或上移民署網站申請居留證註記地址變更。 7. 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境外生需打工，務必持有效期內工作證(來台一學期之交換生不能申請)，敬請遵守學期間每週工作上限為 20 小時之規定，切勿違法超時工作。 8. 對於經濟較困難之境外生（無法即時付學費之情形），可至境外組說明詳細原由後，境外組將依情況出具說明書供學生申請緩繳。

### 國際交流組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交換生申請	1. 敬請導師提醒有意願申請交換計畫之學生及早規劃自身學習，以符合交換生甄選標準。 2. 敬請導師提醒有意願申請交換計畫之學生提早考取欲前往交換之國家/學校所需相關語言檢定成績，以便於申請時準時繳交資料。	每年 1-2 月及 7-9 月 開放申請	李少涵/2613

## 軍訓室及生輔組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協助教育 主題宣導	<p>【交通安全教育】<a href="https://168.motc.gov.tw/">https://168.motc.gov.tw/</a></p> <p>1. 本校民族路大門前方寶珠溝週邊便道，108 學年度起，交通單位已修正可行駛機車，因本道路狹窄，請不要超過時速 20，汽車勿再通行，避免造成交通事故。</p> <p>2.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p> <p>(1)路權守法：熟悉路權，遵守法規。</p> <p>(2)看見你我：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p> <p>(3)安全空間：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p> <p>(4)利他用路：養成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p> <p>(5)防衛兼備：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p> <p>3. 交通事故處理：先報警（打 110）。如果可以，於車禍位置後方放置警告標誌。</p>	全學期	宋明宏/2405
	 <p>【尊重智慧財產權】</p> <p>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建立正確觀念，勿因疏忽非法影印書籍、教材及下載侵害著作權之影視或照片等各項違法行為。</p>	全學期	石子建/2217
	 <p>【人權教育】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p> <p>鼓勵學生關注人權議題，理解他人保護自己，從認識人權開始，讓人權價值深植內心。</p>	全學期	石子建/2217
	 <p>【法治教育】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p> <p>教導學生遵守法律規定及違法時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並讓學生認識無論刑法或民法之規定都是在處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保障每個人的自由與權利，而去規範人與人間的行為準則與相互間的權利義務。</p>	全學期	石子建/2217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協助教育 主題宣導	 <p>【品德教育】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 本網站整合品德教育相關資源，提供老師正向管教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對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等輔導知能。</p>	全學期	石子建/2217
	<p>【國民法官制度】 <a href="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ngpage/">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ngpage/</a> 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介紹</p>	全學期	陳僅麗/2211

### 衛保組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哺（集）乳室	為鼓勵本校師生同仁於生產後持續餵哺母乳，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特設置哺（集）乳室，並取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歡迎有需求者可多加利用，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全學期	黃羽彤/2242
菸害防制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菸害防制法」規定 112 年 3 月 1 日起各級學校全面禁菸，本校校園亦成為無菸校園，並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海報及發出公告信宣導。</li> <li>為營造無菸校園氛圍及推動相關政策，請向同學宣導校內全面禁菸，務必配合法令勿違規抽菸，高雄市衛生局不定期派員到校稽查及取締(最高可罰鍰壹萬元)。全體教職員生有權利及責任提醒違規吸菸者。發現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可予柔性勸導，若態度欠佳不聽勸者可通報軍訓室協處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 免付費專線檢舉，稽查人員會到校稽查開單罰款。</li> <li>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目前由彰化基督教醫院承辦，提供戒菸諮詢及相關資訊，協助戒菸者擬訂戒菸策略與計畫，戒菸成功比例近四成，歡迎有意願吸菸的教職員工生可多加運用。戒菸專線服務方式：週一至週六 09：00 - 21：00 可使用手機、市內電話、公用電話及網路電話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63-63-63，亦可使用 LINE (ID: @tsh0800636363) 進行諮詢。</li> </ol>	全學期	黃羽彤/2242 蔡佳紋/2243 張秀吟/2245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4. 衛生保健組提供師生戒菸資源及轉介，有意願者接受戒菸治療服務之師生可連絡衛保組協處。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依據學生團保理賠與傷病紀錄顯示，交通意外受傷或運動受傷產生身體不適之比例偏高，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事故預防之重要性，學校亦不定期針對校園內可能發生事故之熱點進行改善，以期減少不必要之事故發生。	全學期	黃羽彤/2242
	學生發生意外或疾病住院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件發生二年內可申請，請至衛保組網頁下載或親洽索取理賠申請表填寫，並備妥診斷書和就醫收據，交至衛保組辦理。	全學期	張秀吟/2245
新生健檢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依據教育部規定所有新生及轉學生須完成入學健康檢查，學校有義務關注學生健康檢查活動及其結果，而學生應配合學校作業，若未完成健康檢查，相關福利、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須自行負責（如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等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尚未體檢同學應儘速完成體檢及報告繳交作業。有關健檢相關事項說明可參閱新生健檢網頁： <a href="https://d007.wzu.edu.tw/category/137314">https://d007.wzu.edu.tw/category/137314</a> ，或親洽衛生保健組查詢。	全學期	蔡佳紋/2243
醫療器材借用	衛保組提供急救箱、冰敷袋、熱水袋、拐杖、輪椅、額溫槍等器材借用，教職員生皆可持教職員證、學生證或其他有效證件至衛保組申請借用。	全學期	黃羽彤/2242 蔡佳紋/2243 張秀吟/2245
AED 設置宣導	為維護校園安全，推廣急救觀念及配合衛生署修法規定公共場所應放置 AED，本校已建置 4 台 AED，目前分別設置於正氣樓 1 樓、求真樓 1 樓、育美館 1 樓及千禧樓宿舍 1 樓。若於校園發生意外事故，可立即取得機器並通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3426031-2241-2245 或校安中心專線 3429958。	全學期	黃羽彤/2242 蔡佳紋/2243 張秀吟/2245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餐飲衛生管理	<p>1. 學校聘請營養師，負責校內餐飲衛生督導。</p> <p>2. 校內餐廳業者須將每日菜單及食材資料輸入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系統，以利食材等物品的來源控管及讓教職員生、家長可隨時查詢，並共同監督，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以 chrome 瀏覽)網址：<a href="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a>若師生於學生餐廳用餐，發現有異常狀況(食物酸敗或有異物)，請保留物證並立即送至衛生保健組處理。</p>	全學期	<p>黃羽彤/2242</p> <p>蔡佳紋/2243</p> <p>張秀吟/2245</p>
校內外 醫療健康資源	<p><b>【校醫免費看診服務】</b></p> <p>每週一及週五 12:20-13:20 提供校醫免費看診服務，並有藥劑師給藥；除醫師看診時間外，本組無法提供任何內服藥品(若有經常性的頭痛、胃痛、經痛，請您於校醫看診時間至本組看診備藥或請自備個人常用藥)。</p>	全學期	黃羽彤/2242
	<p><b>【簽訂特約醫療院所】</b></p> <p>與學校鄰近醫療院所簽訂合約，提供教職員工生醫療優待及看診方便性。就診時，請以教職員工識別證與學生證為憑證，方能享有優待。詳細情形可至衛生保健組網頁查詢。</p>	全學期	黃羽彤/2242

項目	項目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學生證照獎勵	1. 有關「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含證照種類或級別)，請參閱本中心網頁「相關法規」專區。 2. 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提出證照獎勵申請，學生可直接於校務資訊系統【歷程檔案平台/學生證照獎勵申請平台】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說明亦請參閱本中心網頁公告。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證照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如說明	陳姿廷/2265
生涯專題講座申請	1. 生涯發展中心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推出免費專題生涯講座，可客製化入班辦理，名額有限，歡迎導師盡早提出申請。 2. 講座內容包含「自我探索與職涯規劃、職場倫理與產業趨勢、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其他職涯相關題目、職涯測評解析(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等，以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參訪。			全學期	林明鋒/2264
生涯發展中心 相關訊息公告	生涯 LINE 官方帳號 可個別發問) 	FB 官方帳號 	IG 官方帳號 	全學期	林明鋒/2264
實習及求職	生涯發展中心長期以來致力於開發實習機構，提供許多優質實習機會，將隨時公告於生涯發展中心網頁，歡迎同學報名參加。			全學期	陳淑靖/2263
	請導師鼓勵學生使用文藻 104 求才求職網( <a href="http://wz104.wzu.edu.tw/">http://wz104.wzu.edu.tw/</a> )，此平台提供各類工作機會搜尋			全學期	陳姿廷/2265
企業導師講座	開學前將會寄信邀請全校班級導師申請，企業導師講座的目的是為促成學生與業界之提早接軌準備，對(應屆畢業)班級延攬該系畢業之系友擔任企業導師，與(應屆畢業)班級導師共同協助提供學生了解產業趨勢、今後就業進修方向等個人生涯規劃。本活動將以應屆畢業班為優先，也開放各年級各班級申請，歡迎導師踴躍申請。			如說明	陳姿廷/2265

二、辦理活動：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涯發展中心擬辦理活動如下表所示。請各班導師協助公告相關活動資訊，並鼓勵學生踴躍自行至本中心網頁活動公告之網路報名連結完成報名。

(實習行前說明會承辦人：陳淑靖，分機 2263，職涯活動承辦人：林明鋒，分機 226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涯發展中心擬辦理活動一覽表

職涯輔導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勞工訓練就業服務站-鳳山站 駐點諮商(團體桌遊)	112.09.27(三)15:00-17:00	行政大樓A313國際會議廳 (暫定)
勞工訓練就業服務站-鳳山站 CPAS團體解說	112.10.04(三)15:00-17:00	行政大樓A313國際會議廳 (暫定)
勞工訓練就業服務站-鳳山站 駐點諮商(團體桌遊)	112.10.18(三)15:00-17:00	行政大樓A313國際會議廳 (暫定)
112年生涯研習營	112.10.21(六)08:30-17:30	行政大樓 A313 國際會議廳
勞工訓練就業服務站-鳳山站 CPAS團體解說	112.11.15(三)15:00-17:00	行政大樓A313國際會議廳 (暫定)
勞工訓練就業服務站-鳳山站 駐點諮商(團體桌遊)	112.11.22(三)15:00-17:00	行政大樓A313國際會議廳 (暫定)
勞工訓練就業服務站-鳳山站 駐點諮商(團體桌遊)	112.12.27(三)15:00-17:00	行政大樓A313國際會議廳 (暫定)
*實習行前說明會暨分享會—第一場	112.10.18(三)15:10-17:00	文園2樓會議室W211
*實習行前說明會暨分享會—第二場	112.11.22(三)15:10-17:00	
*實習行前說明會暨分享會—第三場	112.12.20(三)15:10-17:00	
備註：同學於實習前須參加本中心及各系所舉辦之實習行前說明暨分享會，敬請導師協助宣傳，鼓勵同學參加。		

課外活動指導組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分機
社團參與	1. 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社團社籍管理原則第一條：「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除五專部一、二、三年級須至少參加一個社團外，其他學制與年級者均得自由參加」。 2. 專一至專三同學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社團者，可自學務處課指組網頁的「下載專區」填寫「學生免參加社團申請表」，經由導師簽名後送交學務處課指組審核。	1. 每學期開學後兩週。 2. 每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三週內。	2221 2222 2225
志願服務申請方式	志願服務時數申請與登錄區分為下列二大類： 1. <b>不申請</b> 將志願服務時數載入「志願服務記錄冊」：(無簽核程序，督導老師自行完成) (1) 同學洽詢校內一位老師(教職員均可)擔任服務督導人員。 (2) 同學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志工人力銀行網頁，查詢各項校內與校外服務機會。 (3) 同學與督導老師自行與刊登單位接洽服務事宜。 (4) 督導老師於校務資訊系統完成志願服務申請登錄。 (5) 同學依服務單位規定完成服務方案並接受督導老師指導。 (6) 督導老師於校務資訊系統填寫各項內容，並上傳勤缺表、評核表、活動成果照片完成服務時數認證。 2. <b>申請</b> 將志願服務時數載入「志願服務記錄冊」(有簽核程序) (1) 申請單位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將服務計畫依本校「111-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規定，於服務起始日前至少 14 個工作日，提送課指組審核通過後辦理。遇臨時性需求，得於活動起始日前，與課指組協調後，提出志工服務計畫送審。 (2) 課指組審核完成後，申請單位依服務計畫完成志工服務方案。 (3) 於校務資訊系統完成各項內容填寫，並上傳勤缺表、評核表及活動成果照片。 (4) 課指組審核完成後即可將服務時數載入，並於學期末列印服務時數條提供學生黏貼於「志願服務記錄冊」。	學期間	2222
志工培訓課程資訊	1. 有意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須完成下列二要件： (1) 基礎訓練 6hrs：台北 e 大課程( <a href="http://elearning.taipei/mpage/home">http://elearning.taipei/mpage/home</a> )。 (2) 特殊訓練 12hrs：校內舉辦之特殊訓練講座課程。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之志工特殊訓練講座日期，敬請留意課指組網頁公告。	學期間	2222



吳甦樂教育中心

一、教務：四技校共同必修「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一)」採單週或雙週上課，整學期為9週，每週2小時(單雙週以教務處為準)。

二、活動：

(一) 各學制於下列日期舉行新生祈福禮，請各班導師、各系系主任務必留意出席參加之場次，如不克出席，請找代理教師並通知吳甦樂教育中心，謝謝。

活動	時間	地點	說明
日二技新生祈福禮	112.09.20(三) 15:10-17:00	詠蘇堂	請日二技一導師務必參加
日五專新生祈福禮	112.10.11(三) 15:10-17:00	化雨堂	請專一導師、各系系主任務必出席參加
日四技新生祈福禮	112.10.25(三) 13:10-14:30 15:10-16:30	化雨堂	請日四技導師、各系系主任務必出席參加，各系場次將再另外通知。
聖誕系列活動	112.12.04(一) 17:10-18:30	操場	燃燈禮
	待定	待定	聖誕報佳音
	112.12.24(日) 20:00-22:00	化雨堂	子夜彌撒
	112.12.25(一) 09:00-10:30	詠蘇堂	天明彌撒

(二) 文藻外語大學 57 週年校慶感恩彌撒：

時間：112.10.20(五)15:20

地點：詠蘇堂，敬邀大家共同參與。

## 體育教學中心

一、本校現有運動校隊及甄選時間，目前運動校隊有田徑隊、羽球隊、女子桌球隊、男子排球隊、女子排球隊、男子籃球隊、女子籃球隊。校隊甄選時間由各校隊自訂時間，預計在 9 月 18 起，甄選公告請留意體育教學中心公佈欄及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二、112 學年第 1 學期體育教學中心預訂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112.09.18 起	運動校隊徵選(日期由各隊自訂)
112.10.02 起	112 學年度文藻新生暨系際盃球類競賽
112.11.11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暨運動安全講座
112.11.18	大一學生大崗山登山健行 (大學一年級各班級參加)

## 附件一 導師班學生查詢說明

回應 111-2 期初導師會議有關導師期待收到轉學生、復學生名單以及知悉轉學生入學前的就讀學校，導師評量時間等問題回應，詳如以下說明：

### 一、學生身分標記：

導師平台中的「導師班學生查詢」，再點選「學生資料卡」導師可以看見學生在學身份，譬如：轉學生、復學生、轉系生、延修生、延修復學生、雙聯生、外籍生、出國交換生、抵免生、休學生等。無註記者為一般生。轉學生只有轉入當學期會註記為轉學生，第二學期後即為一般生。

導師班學生查詢，查看學生身分欄即可知當學期學生在學身分。

交換生為出國交換生。  
轉學生入學第二學期恢復一般生，不再註記。

學號第 2-4 碼 106，表示為 106 學年入學，與班上多數為 108 入學者不同，表示學生為復學生。

該系同一年級有 AB 班，學號後三碼 111 之後的為轉學生。

學號第八碼(倒數第三碼)為 5 者為僑生或外籍生。

學號	姓名	學生身分
1108205116		一般生
1108204218		轉學生；復學
1108205046		交換生
1108205042		交換生
1108205058		
1108205064		
1108205065		交換生
1108205067		
1108205068		
1108205069		
1108205070		
1108205071		
1108205072		
1108205073		
1108205074		
1108205075		
1108205076		交換生
1108205077		
1108205078		
1108205079		
1108205080		
1108205087		
1108205088		
1108205090		
1108205092		
1108205093		
1108205094		
1108205095		
1108205096		
1108205097		
1108205098		
1108205099		
1108205102		
1108205103		
1108205104		
1108205109		
1108205114		
1108205118		轉學生；抵免生；轉學
1108205119		轉學生；抵免生；轉學
1108205120		轉學生；抵免生；轉學
1108205122		抵免生；轉學生
1108205050		原學班上對原班對學分學分
1108205057		學生；外聯生
1108205110		外聯生
1108205111		學；交換生

學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會將轉學生、復學生加入學籍系統，生輔組業管的導師平台同步更新導生資訊，故導師開學後即可查閱導生資訊，學期間如有異動，導師平台亦會同步更新。

## 二、導師期待開學初即收到諮輔中心有關特殊學生的通知：

1. 法定通報個案，需要輔導網絡合作處遇者，依學生輔導法，告知相關人員。
2. 具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學生，經過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簡稱 ISP)會議，待學生第二次選課確定後，於第三、四週寄送資訊給任課教師、導師。
3. 經教育部轉銜系統，由前一就學學校將需要優先關懷學生轉銜到本校者，若需教導師協同輔導，諮輔中心將主動通知導師或任課教師。
4. 新生、轉學生進行生活適應測驗後，需優先關懷學生名單將送交給導師。
5. 危及生命、有自傷傷人之虞，學生事務處主動知會導師及相關人員。

若導師晤談時，導師發現學生有特殊身心狀況，敬請協助轉介到諮輔中心。

## 三、導師期望知悉學生入學前一就學學校資訊：

經生輔組、註冊組及資訊教育中心討論，將於導師平台中，導師班學生查詢→學生資料卡中增列入學前學校資訊，修改系統後，導師即可於導師平台中查詢。

## 四、導師評量施作時間，導師希望於第 16 週後才進行施測：

為提高導師評量填答率，未來將配合班會時間於每學期最後一次班會進行評量，預計於每學期第 15-17 週進行，給予導師充足時間進行班級經營，並提升填答率。

社衛政法定通報一覽表

文藻諮商與輔導中心彙整108.08

※誰要通報：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者。

※本表通報指「法定通報」，亦須告知軍訓室進行「校安通報」。

※除自殺通報外，其他事件之通報期限皆**不得逾 24 小時**。

通報事件	通報管道/本校受理單位
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各縣市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諮商與輔導中心
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含猥褻、任一方未滿 16 歲之合意性行為)	關懷 e 起來網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關懷 e 起來網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知有疑似家庭暴力	關懷 e 起來網站或 113 保護專線/諮商與輔導中心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關懷 e 起來網站或 113 保護專線/軍訓室
二、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場所之侍應。	關懷 e 起來網站或 113 保護專線/諮商與輔導中心
三、以下情事：	
1. 遭受遺棄。	
2. 身心虐待。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5.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6.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7.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8.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9.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通報事件	通報管道/本校受理單位
<p>10.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11.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12.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13.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14.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四、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五、以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li> <li>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li> <li>3. 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li> <li>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li> </ol>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關懷 e 起來網站或 113 保護專線/諮商與輔導中心</p>
<p>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下列狀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遺棄。</li> <li>二、身心虐待。</li> <li>三、限制其自由。</li> <li>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li> <li>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li> <li>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li> </ol>	<p>關懷 e 起來網站或 113 保護專線/諮商與輔導中心</p>